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魯貞發

董事長：

總經理：

湯維華

總稽核：

楊恭尊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宏鈞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林聖二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訂完成改善時間
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有間接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惟未於事後瞭解檢視簽約內容、是否違反合約約定及影響公司權益，及未重新評估議定合約，對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投資案及專案運用投資後管理作業有欠妥適周延，請提報董事會通過之具體改善計畫。	已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與合建公司重新議定契約內容。	改善中
與實質利害關係人共同興建、銷售之交易，有辦理店舖及其附屬車位分配作業，未事前就分配條件提報董事會，且獲配價值有短少情形；辦理房屋分配作業，獲配戶別與補充協議不同，惟簽呈未敘明影響，亦未事前提報董事會，分析分配標的價值對公司權益影響；未依補充協議進行結算且未定期控管全案房地銷售進度，不利確保公司權益。	已依董事會決議，就海二、三案之交易短期內未能執行終局分配，每季將全案銷售與暫時分配情形提報風險控管委員會。	改善中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超限之處理方式，未確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且未及時陳報，無法達到即時有效之監控管理與回應。	111年風險限額設算已考量風險胃納、法定資本適足率及管理目標等因素，並依據111年底預估RBC(216.2%)、預估淨值比(3.51%)及111年預估資產配置進行設算。	改善中
辦理合建開發作業，與建方約定之工程進度較提報董事會及向本會報告時程落後，且合約未明定各工程作業階段具體時程，不利控管工程進度。	待合建開發公司與市場處完成修約程序，本公司亦將儘速辦理修約相關事宜。	改善中
內部規範未配合實際作業及法令修訂予以檢討修訂，不利法令遵循之落實，請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應全面檢視公司內部規範依最新法令修訂。	已積極處理全面檢核內部規範並已修訂完成。	已改善
辦理不動產投資案，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積極處理，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改善中
本辦理「宏泰人壽 美利鑫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宣告利率相關作業已依據民國111年12月26日「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已改善
辦理不動產投資案，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積極處理，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改善中
辦理不動產投資案，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積極處理，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改善中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辦理不動產作業流程、工程預算管理、資訊安全及代銷建案費用、開發作業變更未提報董事會討論、未建立控管機制及未落實內控規定。	已訂定「不動產經紀業者委託遴選細則」，就「遴選受託處分不動產機構」設計遴選受託處分機構法令遵循檢核表及配合電子公文系統升級，合約書審閱會辦採單子簽核辦理，可清楚留存軌跡。	改善中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未建立庫存部位操作及風險控管機制，至部位產生損失。	已修訂「有價證券資金運用相關之管理作業」，視投資型保險商品需求，調整庫存部位保留原則。	改善中
辦理身心障礙者核保作業，有以再保手冊所列不保為由而不同意承保。	已修訂「身心障礙投保核保簽辦作業原則」，強化應綜合評估險種特性、身障人士合理權益、被保險人心智及體況等完整資訊，清楚載明核保意見及決定結果。	已改善
電子商務系統之網路投保系統之會員資料以明碼顯示，及保單查詢系統之保單基本資料以明碼顯示。	電子商務系統之安全設計及個人資料顯示已調整為隱碼。	已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對會辦公文，未落實其管理職責，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配合電子公文系統升級，合約書審閱會辦採單子簽核辦理，可清楚留存軌跡。	改善中
辦理投資業務無事中及事後控管機制，創投投資部位未與投資計畫相符進行分析及揭露。	已於董事會專案投資報告，檢討投資績效並分析與投資計畫是否相符。	已改善
辦理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作業，未評估簽約之公司是否符合我國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未列對保戶資料保密條款。	已與新 Accuity 系統廠商簽署之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主授權協議) 及 Order Form (訂單資訊) 內容，在內網安裝作業，客戶資料不會上傳至雲端。	已改善
辦理不動產業務查核，未落實辦理查核或納入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對不動產工程管理業務及缺失，納入查核程式辦理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改善中
辦理資安監控業務，未分析原因研擬因應對策、未訂定滲透測規範、伺服器主機設定時間自動解鎖、應用程式開發合約未訂定原始碼掃描規範。	已增訂「入侵防護系統管理作業」檢視特徵資料庫機制，及納入「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入侵防護系統 IPS 管理作業。	改善中
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未建置備援機制及災難復原演練、資料庫連線密碼以明碼儲存檔案、對同一保險業務員之招攬保件共用同一 IP 位址辦理交易。	訂定「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計畫」，含資訊系統緊急應變運作流程、災後復原策略及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資料庫連密碼已調整為隱碼存檔，IP 位址資料已新增保留軌跡及檢核異常資料處理。	改善中
新契約核保作業，未告知保戶有舊保單可辦理復效，即予以承保新保單。	已訂定「保戶具失效保單新契約核保審查作業原則」，建置系統檢核機制提醒保戶復效權益。	已改善

